
禹州市公安局车管所、新看守所武警中队信
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YZCG-DLT2026031）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禹州市佳瑞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L

签订地：禹州市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禹州市华夏大道2号

乙方（中标人）：禹州市佳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禹州市韩城办聂政台路125号

乙方于2026年5月21日参加了河南魏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车管所、新看守所武警中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编号：YZCG-DLT2026031”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1：采购清单（附后）。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13942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国产

2. 货物的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或者其他标准。

第四条 交货及质保期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具备施工条件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乙方须现场提供技术指导，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

2. 交货地点：禹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原厂包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于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且相关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之后，在乙方按要求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将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1394200.00）。

3.2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组织展开验收工作。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或借故延迟验收。倘若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则视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

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禹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无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

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乙方所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采购清单。

甲方：禹州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禹州市佳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782318369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